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1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佳平169號

承辦人：何國良

電話：7832435#151

電子信箱：DS0006

921021

屏東縣泰武鄉佳平路120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30002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自113年5月28日起受理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」獎勵金申請，請貴村（校）宣導以維鄉民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合格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20日。

二、受理日期：自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時。

三、受理地點：泰武鄉公所民政課（承辦人：村幹事何國良）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設籍本鄉及設籍萬巒鄉清安路、成志路、東山路之原住民族。

（二）設籍本鄉並就讀國內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。

五、獎勵金申請方式及申請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符合本獎勵要點之申請人，請於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應備文件：

1、獎勵金申請表

2、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

3、認證合格證書影本

4、切結書

5、金融帳戶封面影本

(三)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核不符規定者經書面通知期限補正，逾其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
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
(四)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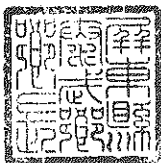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優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（初級、中級中高級者）獎勵金逕撥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帳戶，（高級、優級者）獎勵金於本鄉辦理活動時公開表揚頒發。

正本：泰武村辦公處、佳興村辦公處、平和村辦公處、武潭村辦公處、佳平村辦公處、萬安村辦公處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潘明福請假秘書高至聖代行



泰武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

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
法律責任,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泰武鄉公所

申 請 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出 生 年 月 日:

戶 籍 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